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10 mai 2006**

**N° de pourvoi: 05-10.299**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2006年5月10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05-10.299**

**《公报》发表**

**Cassation**

**撤销**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判决如下：

关于得予受理之撤销理由，就其两点而论：

依据民法典第 311-14 条，以及民法典第 3 条；

鉴于亲子关系适用子女出生时母亲的属人法；尽管外国法律不允许确立私生亲子关系，如果它并不剥夺法国籍子女或常住法国的子女确立亲子关系的权利，则不违反法国的国际公共秩序概念；

鉴于 X 夫人，阿尔及利亚籍，于 2001 年 5 月 3 日在阿尔及利亚生产一名叫 L-M 的女婴；其与女儿居住阿尔及利亚；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以女儿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向法国法院起诉 Y 先生，寻求私生父子关系；

鉴于，为了排除仅承认婚生亲子关系的阿尔及利亚法律，上诉判决认为，婚生与私生子女平等的原则使得阿尔及利亚法律违反法国国际公共秩序；

鉴于该子女既无法国国籍也不居住在法国，上诉法院如此判决，违反了前述法律条文；

基于上述理由：

撤销凡尔赛上诉法院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因此，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并确保正义，将其移送巴黎上诉法院。

**发表：**《判决公报》2006，I，n° 226，第 198 页

**被诉判决：**凡尔赛上诉法院，2004 年 9 月 16 日

**先例：**同一方向：民一庭，1993 年 2 月 10 日，《公报》1993，I，n° 64，第 42 页（驳回）。

**适用法律：**

民法典第 3、311-14 条

翻译：唐觉

1<sup>ère</sup> Civ., 10 mai 2006, n° 05-10.299

民一庭，2006 年 5 月 10 日，n° 05-10.299